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议
会议决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毛基业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实际出席会议独立董事 4 人，以表决票形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会议有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

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定价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我们同意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诚实守信,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客观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续聘有利于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并将本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与会独立董事审查,认为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全体董事均应回避表决。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4票。

特此决议。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毛基业、何蔚宏、王涛、郑凯

2025年3月29日